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建築改良物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請准予撤銷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向貴(分)局申報坐落桃園市桃園區成功里成功街路 2 段成功巷 1 弄 1 街 179 號 1 樓之房屋契稅在案，茲因買賣雙方意見不合，經雙方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協議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如附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。

二、本件契稅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。

退稅方式：☐支票退稅

☒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，檢附存摺影本 1 份，存款帳戶帳號：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005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 (戶) 號	檢支號
土地銀行	桃園分行	活儲	013-005-71111	1

附件：

- ☒ 1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 1 份。
- ☒ 2. 契稅繳款書（免稅證明書）正本 2 聯（含收據聯及收據附聯）。
- ☒ 3. 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☐ 4. 其他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丁小二

二丁
印小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2-345678

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王大明

明王
印大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1-234567

住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6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書若未蓋原申報所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雙證件影本或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辦理。
- 採直撥退稅方式者，限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款帳號。